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

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

——在2019年4月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钱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主任会议要求，内务司法工委起草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也有新要求、新期待。为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督促司法机关完善权力运行机制、监督和制约机制，促进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推动新时代司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制定《实施办法》的过程

2018年四季度，根据主任会议安排，内务司法工委着手开展《实施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工委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司法工作上的有益探索和有效做法，就监督司法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与市级司法机关多次进行沟通。12月中旬形成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司法机关征求意见。2019年1月，内务司法工委召开市级司法机关分管负责同志座谈会，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逐条研讨，相应修改后印送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做了请示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草案共三十一条，分为五章。

第一章“总则”，明确人大监督司法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在开展监督司法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方式方法，以及内务司法工作咨询专家组成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对司法机关工作情况的监督”，第七条至第九条完善了“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制度，细化了确定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执法检查议题的方式方法，明确了监督的形式和手段；第十条建立了“司法机关向内务司法委员会报送重要文件”的制度，加强对司法机关日常工作的了解和监督；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建立了检察机关向内务司法委员会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制度，细化规定了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审议或者评议结果的运用，支持和监督检察机关用高质量的法律监督服务和保障全面依法治市。

第三章“对司法执法案件的监督”，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建立了司法机关向内务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司法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制度，加强对司法执法情况的了解和监督力度。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开展类案办理质量评查工作机制，规定了类案的评查方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对涉法涉诉问题的受理、转办、督办工作规程和工作要求等，督促司法机关既要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又要充分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威的认同。

第四章“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规定了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流程和审议、监督结果的运用，把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司法机关加快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五章为“附则”，对本办法的效力、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和《实施办法》草案，请予审议。